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垃圾处理厂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7日,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垃圾处理厂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运营服务及要求

2.1 标的名称: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商丘市垃圾处理厂设备维修及运营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 原有日进水300t/d (按进水量计量) 生活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的运营服务; 当进水电导率不大于30000us/cm 时每月平均合格产水率不低于进水量的70%; 进水电导率不大于40000us/cm 时每月平均合格产水率不低于进水量的60%。运维服务期限3年; 内容为垃圾渗滤液处理全过程, 包含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的更换及维修, 自控系统进项智能化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具备远程监控、设备检测、仪表检测、运行报警、安全分析、质量分析、效能分析、故障预警) 及运营期间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所需的人工费、水电费、硫酸费用、运行药剂费、清洗药剂费、设备维修维护费、办公费、等), 政府相关部门

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费用与此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所有费用；处理费用为：处理水量×中标单价。

### 2.3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要求：具备相应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技术、管理经验、专业队伍等。城管、环卫部门负责对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环保部门负责对排放进行监管，中标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2. 环境保护要求：在满足约定要求的水质、水量运行前提下，需对运营现场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收集处理，满足环保对废气的处理要求。

3. 安全要求：中标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增强现场运维人员安全意识，定期安全教育，定期考核，定期安全演练。并为相关人员配备安全检测、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品，以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以及因安全事故，导致渗滤液处理不及时，造成渗滤液外溢、渗漏等环境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管理要求：中标人应服从业主方的现场管理及考核要求，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服从业主的统一管理、安排。

5. 应急预案要求：应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中标人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部门。

6. 其他要求：服务期满后，未能取得继续运营资格的，必需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移交方案。同时必需配合下一个运营单位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

### 2.4 总体要求

1.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相关工作。

3. 项目运营期限内中标人对整个运营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责(包含：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税费、设备维护费等各种费用)。

4. 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在责成中标人更换有关配件后15天内未完成的，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 三、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 ¥68.96元/吨(大写: 陆拾捌元玖角陆分元每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月按月实际完成任务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款。中标人在次月25日前,根据上个月实际完成任务工作量提出当次支付申请,按照考评结果,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扣除应扣罚金后,据实结算。

3.3.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 3年;自2026年5月20日起开始运营至2029年5月19日止;  
并从接收日起开始计取渗滤液处理运营费。

4.2 若因其他特殊情况,需继续运营,合同可顺延,但最多不能超过一年

4.3 履行地点: 商丘市;

### 五、处理后的水质及检测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进入及出水排放标准:

#### 5.1、渗滤液进厂标准

进入渗滤液处理站的渗滤液为垃圾填埋场的垃圾渗出液。

#### 5.2、出水标准

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二规定的排放标准,若因出水水质超标所造成的影响和责任(包括行政、刑事、经济等)均有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通报或罚款,乙方需支付每次通报或罚款金额的双倍作为违约金。

#### 5.3、出水水质

检测方法: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和乙方所进行的质量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5.4、出水超标

若出水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2小时超出国家标准,则视为出水质量超标,当发生出水超标情形时,,乙方应通过改善自身运行条件达到出水标准并及时报告甲方。

5.5、出水率（达标清水）：当进水电导率不大于30000us/cm 时每月平均合格产水率不低于进水量的70%，月出水率 $\geq 70\%$ 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水量进行结算，月出水 $< 70\%$ 时，按照实际进水量扣除不足70%的出水量的差额后结算；进水电导率不大于40000us/cm 时每月平均合格产水率不低于进水量的60%，月出水率 $\geq 60\%$ 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水量进行结算，月出水 $< 60\%$ 时，按照实际进水量扣除不足60%的出水量的差额后结算。

## 六、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 6.1、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每月按月实际完成任务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款。中标人在次月25日前，根据上个月实际完成任务工作量提出当次支付申请，按照考评结果，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扣除应扣罚金后，据实结算。

### 6.2、服务的计算和支付处理量的计算

(1) 计量仪器应由监管部门委托有计量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和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计量有争议，以甲方读数为准。

(2) 处理量是指系统进水流量，单位以吨计算。有垃圾处理厂派专人和乙方人员共同记录，每天下午读取，双方签字，一月一总。月底由垃圾处理厂主要负责人核准后上报，责任由垃圾处理厂承担。

### 6.3、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价格及计算

(1) 服务费价格按照商政采【2026】178号中标通知价格为68.96元/吨。

(2) 每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计算为“当月实际进水量 $\times$ 68.96元/吨”。

### 6.4、每月付款程序

(1) 乙方应在每个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进水量 $\times$ 处理单价”进行计算的金额，向甲方申请服务费报告，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请示支付服务费，并在次月10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 6.5、支付账号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汇款）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 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6.6、税项说明

合同期内各项税费均有乙方承担。

### 七、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 按本协议规定, 监督乙方管理与维护项目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协议, 对本项目经营的实施进行指导工作;

(2)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的行为, 有权进行核查, 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若乙方连续2天未能解决重大技术故障或环保隐患, 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市财政请示拨付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 如水、电、通讯, 道路、治安等, 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 乙方投资人有权自行决定公司法人代表和总经理或厂长人选, 并建立起与项目运营相适宜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项目总经理或厂长对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的生产经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

(2) 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有权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优化内部人员设置, 决定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调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3) 有权按时足额向政府方收取应获的运营服务费用;

(4) 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5) 经甲方同意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 有权以项目节能减排、降低运营成本为目的, 优化项目设施运行工艺及实施技改方案;

(6) 在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批准的前提下, 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发以处理后的清水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

## 2、乙方的义务

(1) 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律和法规, 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 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持续运行;

(2) 在正常运营条件下, 必须使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污染物减排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 不得有偷排、故意漏排的行为;

(3) 在托管运营期内不得超越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出租或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委托运营权;

(4) 未经甲方批准, 无权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任何设施; 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功能和用途并应尽力保证其质量可靠、品质完好;

(5) 必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和资料整理工作, 主动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报表或其他材料, 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6) 随时准备接受各级政府方相关监管部门的抽查和检查;

(7) 必须承担与自身角色相适宜的社会责任和应急责任, 做好厂内的安全保障;

(8) 在经营期内, 乙方应注重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由于安全生产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 八、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约停产,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且有权终止协议。

### 1、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 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2) 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3)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 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二十(20)天之内未能补救。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并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28822174  
住所: 商丘市神火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孙辉  
联系人:  
电话: 13513700128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9F94D55M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三路东段5号13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解伟  
联系人:  
电话: 1325333381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开发支行  
开户名称: 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6160078801700002320

